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提呈發售額外的 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本公佈乃呈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展開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包括最多達 3,5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包銷商亦有選擇權可於 30 日內按發售價（減包銷折扣及佣金）向本公司購買額外 525,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僅限於用作補足超額配發（如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20 股股份。倘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80,500,000 股新股。

待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後，本公司會將最多 80,500,000 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預託機構，而該等新股將由預託機構按預託協議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將在納斯克環球市場上市。所有新股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載列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其他詳情。至於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進一步細節，敬請股東參閱海外監管公告全文。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

本公佈乃呈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展開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包括最多達 3,500,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包銷商亦有選擇權可於 30 日內按發售價（減包銷折扣及佣金）向本公司購買額外 525,000 股美國預託股份，僅限於用作補足超額配發（如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20 股股份。倘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80,500,000 股新股。

美國預託股份將向經挑選的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均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批售。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將予發行的新股

待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80,500,000 股新股，該等新股將由預託機構按預託協議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假設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新股將佔：(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約 11.76%；及 (ii) 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53%。

所有新股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將與於新股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的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所披露者外，新股的發行毋須待任何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通過協議釐定。

收益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所得收益淨額的其中部份用於在香港的全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餘款則作為一般公司用途。如本公司未能獲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則所有的收益淨額將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發售價及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預計所得收益淨額仍未訂出。

上市

美國預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本公司不會申請將美國預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原因及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現行市況及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涉及的成本後，董事相信，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日後業務發展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亦相信，就國際投資者（尤其是有意投資的美國人士）而言，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是彼等投資於本公司的另一途徑，對彼等具吸引力，而此舉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使股東基礎更加多元化。董事認為，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緊隨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項完成後(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獲全數認購、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本於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完成後	
	股數	百份比	股數	百份比
王維基先生(附註1)	346,959,573	50.69	346,959,573	45.35
張子建先生(附註2)	42,286,159	6.18	42,286,159	5.53
楊主光先生	2,306,000	0.33	2,306,000	0.30
黎汝傑先生(附註3)	10,392,506	1.52	10,392,506	1.36
公眾人士(附註4)	282,553,106	41.28	363,053,106	47.46
	684,497,344	100.00	764,997,344	100.00

附註：

- (1) 339,814,284股股份由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王維基先生擁有該公司42.12%權益。
- (2) 24,924,339股股份由Worship Limited持有，而張子建先生持有該公司50%權益。
- (3) 10,392,506股股份由黎汝傑先生及其配偶聯名持有。
- (4) 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該等股份由保管人代預託機構持有。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44,649,857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5,918,80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行動。

海外監管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刊發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載列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其他詳情，至於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進一步細節，敬請股東參閱海外監管公告全文。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
「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	指	建議發行達4,0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的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最多達80,500,000股新股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在美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代表2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預託機構」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預託協議」	指	由本公司、預託機構及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預託協議，當中載列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預託機構的權利與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的新股份，作為因應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予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證券
「發售價」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釐定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售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所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